

天井湖社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 2024 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铜官区天井湖社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陵市铜官区湖东路中段和谐家园小区旁；电话：0562-2882952；邮政编码：244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天井湖社区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与部署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以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相融合为目标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本着“应

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、提升便民服务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经梳理，2024年天井湖社区主动公开信息409条，其中政策文件6条，决策公开7条，权力运行结果4条，机构设置类5条，人事信息类18条，应急管理类19条，财政资金类5条，财政专项资金类99条，社会救助类74条，政府重点工作落实7条，教育信息7条，基本医疗卫生10条，社会保障11条，生态环境18条，回应关切24条，监督保障16条，其余各类信息7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天井湖社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天井湖社区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收集整理各方面信息资料，结合社区实际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涉密内容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整改信息公开问题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，保障信息公开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天井湖社区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、更新和检查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及时整改错敏词及错误链接，杜绝涉密信息外泄，保护个人隐私。突出抓好为民

服务内容，围绕社区线上和线下为民服务事项，在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信息种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天井湖社区严格执行铜官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铜官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，夯实管理基础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规范信息公开操作流程，坚持“先审核，后发布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上级测评结果及时整改、查缺补漏，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天井湖社区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	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天井湖社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个别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二是部门联动有待加强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不够健全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天井湖社区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及时收集资料信息，第一时间公开，保证信息时效性；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强调部门交流互通的重要性，从各类信息源头抓起，加强信息公开指导，提升信息发布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(2020)109 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